

# 涉嫌非法采金 124名中国公民加纳被捕



中国驻加纳大使馆确认,截至当地时间6月5日,共有124名在加纳涉嫌非法采金的中国公民被羁押。目前,在押人员除个别患疟疾外,没有重病和受伤情况。

讲述

## “躲进树林 以野果充饥”

5月中旬,在加纳总统马哈马的主持下,加纳国土资源部、内政部等5部委部长组成清理非法采金专项工作组,计划通过执法行动将涉嫌非法采金的外方人员遣返回国,没收、销毁非法采金者的采金设备,并对现有小矿采金证重新审查。自工作组成立之日起,加纳警方、移民警察等安全部门就开始联合开展清理整顿行动。

## “车子现金手机都被抢了”

在加纳第二大城市库马西的广西上林县采金客李奇贵,也讲述了类似的遭遇。李奇贵说:“这边的部队跟警察把我们大部分工地的工棚全部烧了,车、现金、手机,所有的全部被抢了。理由只是说我们是非法采金,所有的中国人在这里都是非法采金。非法入境的也有

一部分,其实很多人是合法入境的。但他们只要是中国人就抓,包括人家在这里做生意的,比如说浙江也有少部分在这里做生意的。”说起这几天自己的遭遇,李奇贵很无奈,和朱从立以及大部分在加纳的采金客一样,想回家,但是走不掉。

## “军警怂恿村民洗劫中国人”

中国驻加纳使馆发言人于杰6月5日表示,中国在加纳合法开采的公司有6家,这次加纳政府的行动涉及的都是非法开采。然而,根据上林采金者的讲述,加纳政府“合法打击行动”的过程中充满暴力。

加纳中国矿业协会秘书长、矿主苏震宇在接受媒体采访时透露:“军警会鼓励或怂恿当地村民对中国人进行洗劫,造成很多老乡被当地劫匪抢劫,受到人身侵害。在被抓捕的

过程中他们的护照、证件有的被销毁,有的丢失。”

他称,加纳军警的破坏和扣押行动自1日开始。5月份中国驻加纳使馆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工作组都曾与加纳协商,中国矿主们希望撤离,向加纳政府要求两个月时间进行撤离设备、回填矿坑,最后加纳给出两周期限,但却在第3天就有军警去工地,并携带AK47,焚烧、破坏设施。

进展

## 我使馆紧急交涉 加方将暂停抓捕

立即停止类似行动,给予中方在押人员人道主义待遇,保障其安全与合法权益。

加方表示,近期将暂停在非法采金矿点以外的地方抓捕非法采金人员,同时为有意回国的中国采金人员提供便利。中国驻加纳大使馆提醒,旅加中国公民要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勿受网络不实信息误导。大使馆将协助有意愿回国的涉嫌非法采金中国公民有序撤离。



事件发生后,中国驻加纳大使馆临时代办周游斌紧急约见加纳总统府高级官员,表达中方对加方执法部门在采矿点以外的中方人员聚居点实施搜捕的严重关切,要求加方



为躲避加纳军警抓捕,一些中国采金者在附近的树林躲藏。

背景

## 加纳——非洲第二大产金国

加纳素有“黄金海岸”之称,黄金开采已有百年历史,目前探明黄金储量约985吨,占世界黄金总产量的3%,为仅次于南非的非洲第二大产金国。

“最早来加纳采金的中国人来自黑龙江,上世纪90年代末,湖南株洲人相继进入,但真正做成气候的是广西上林的采金者。”加纳中国矿业协会秘书长苏震宇介绍说,上林采金群体以砂金开采为主,洗砂环节离不开水,因此砂金生意多集中在河流沿岸。

加纳以岩金为主的大型金矿,早先被英、

美大型矿业公司圈走。只有河滩边的砂金,不适宜大型采金设备,而加纳本地人对砂金采用挖坑、搬料、淘金等人力方式,效率低、产量少,一直做不好。

加纳法律禁止外国人从事25英亩以下的小型金矿开采和运营,但有一个法律漏洞,就是允许租用外国人设备和聘请外国技术工人。不过,不少采金者的入境手续五花八门,多数人的签证没有工作资格。据采矿华人统计,目前加纳已经有2万至3万中国采金者,加纳每年出产98吨黄金,一半都由中国人开采。

揭秘

## 广西上林万余人在加纳采金

在黄金价格暴涨的背景下,2006年以来,一些中国人怀揣脱贫、暴富的梦想赴加纳淘金,其中以具有采金传统的上林籍人员居多。据不完全统计,在加纳采金的上林人约有1.2万人。上林县委宣传部副部长苏展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透露,不少上

林人是拿着旅游签证到加纳淘金的。据报道,上林人带来独特的技术,能在河流冲积地用砂泵最大限度提取黄金,几乎垄断了加纳的砂金开采。随着开采量和利润的不断上涨,上林人的非法金矿与加纳地方的矛盾愈加突出。

## 中国采金者破坏环境引不满

2012年10月以来,加纳政府针对外国公民在加纳的非法采金活动开展了一系列清理整顿行动,抓捕非法采金人员,扣留采金设备,其中涉及多名在加纳的上林籍采金人员。采金涉及违反加纳法律、工人未持工作签证、开采造成环境污染等现实。加纳矿业部长奥

拜恩曾对媒体表示,中国采金者改变了加纳小规模金矿的生态,“他们使用重型机械和有毒物质,破坏严重”。

今年4月以来,广西在加纳采金人员发生杀害同胞、开枪打死当地人等事件,引发社会治安问题以及当地群众极大不满。(据《北京晚报》)